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77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0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大會議室(AD213)

主席：謝教務長祝欽

記錄：王玫華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致詞：(略)

壹、上次會議(101.12.26)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一、研討各組業務相關之教務章則增修訂草案。

決議情形：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及「本校選課要點」照案通過。

「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 5 條修訂為「雙聯學制之合約應由國際事務處會同相關教學單位擬定『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教務會議決議，由合作雙方簽署後方得實施。但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第 6 條緩議，請註冊組與國際事務處研議後再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餘照案通過。另協議書內容必要時由國際事務處將重點摘錄譯成中文版。

二、本校 102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碩士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健康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媒體設計系碩士班及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擬新訂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三、審議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計有四工設一 A 徐○○同學等 25 名符合申請資格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四、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及舉行日程修訂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五、審議本校新增跨院系所學程「健康休閒產業學程」、「自行車產業學程」及「瑪吉斯學程」設置辦法修訂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六、審議 102 學年度起海外中五生入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規範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除原畢業學分外應增加 18 學分)

七、修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英文抵修辦法」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八、應外系補追認 101 學年度 1+1 碩士班雙聯學制、技職所與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職涯教育研究所簽訂 1+1 碩士班雙聯學制案及財金所與韓國又松大學松橋國際商學院碩士班簽訂 1+1 碩士班雙聯學制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貳、各組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 註冊人數：101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人數為9205人如附件1(p.11~13)；舊生休學逾期未註冊計47人及逾期未註冊計13人，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本組將於3月下旬寄發退學通知。
- (二) 101學年第2學期大學部輔系、雙主修及提前畢業申請、抵免學分，申請時間為102年2月18日至2月25日止，計有3人取得輔系資格、抵免學分44人，已將抵免結果公告及通知同學知悉。
- (三) 交換生：本 (101.2) 學期到校交換修課之學生共計95位，分別有：陸生89人 (交換時間為期一學期)、外籍生6人 (交換時間為期一學期)。
- (四) 休、退學：101學年第1學期2月份申請休學人數計166人、申請退學人數計39人，休退學人數共計205人。
- (五) 復學生：101學年度第2學期應復學之學生計共263人，已於1月17日寄出復學通知並請於2月18日前上網辦理復學申請。復學計92人，申請繼續休學計108人，退學計16人，休學逾期未註冊計47人。
- (六) 研究所閱卷：102學年度研究所碩班入學考試人工閱卷預訂於3月17日至3月21日完成。
- (七) 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二分一：101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於2月5日間寄發，另單學期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未修習通過者共計72人；累計雙學期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未修習通過者計有13人。
- (八) 學行優良獎：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行優良獎原應計321名獲獎，但有54位同學體育成績未達70分、曠課記錄、週會缺席等，故實際為267名獲獎。本獎勵金為減免學雜費性質，已辦理學雜費全免者 (計有11名)、故實際核發減免總金額為1,304,000元。
- (九)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101學年度第1學期之成績符合於101學年度第2學期繼續申請者計有10人，將核發獎學金為56萬元。
- (十) 畢業生：101學年度第1學期計有大學部四年制77人、二年制9人、碩士班108人、碩士在職專班36人、博士班25人，合計255人畢業取得學位。
- (十一) 修業年限屆滿：101學年度第1學期因修業年限屆滿退學有大學部1人、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1人及博士班1人共計3人。
- (十二) 101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於102年3月6日開始，各系審查至3月22日結束。
- (十三) 102學年度本校學生逕讀博士班申請將於3月底函知相關系所辦理。
- (十四) 轉系申請：101學年度轉系申請期限自4月15日至4月22日止，屆時將公告並函發各系知悉。

二、課教組

(一)「教學大綱、教材上網、核心能力」提報，101學年度第2學期尚未上傳筆數：

系所別	教學大綱	教材上網	核心能力	備註
電機系	1	1		資料下載日期 102.03.25
電子系			2	
營建系			3	
工管系			1	
企管系			3	
會計系		1	6	
工設系		1	1	
創設系			1	
通識中心	1	2	2	
應外系		2	13	
文資系			3	
技職所		1		
漢學所			8	
休閒所		1		
材料所			1	
合計	2	28	44	

(二)「期中考前一週退選」4月8至12日受理：學生因特殊因素，得於期中考前一週申請退選1科，但不得少於應修習學分下限且不予退費，並於歷年成績單註記退選字樣，本學期辦理期限自4月8日(一)至12日(五)截止，請學生親至各系辦公室辦理。

(三)大學部「減修學分申請」：學生遇有特殊情形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本學期首次實施，共計35件申請(工學院5件、管理學院1件、設計學院13件、人文與科學學院16件)。

(四)「研究生學位考試」：依第76次教務會議決議，自101學年度第2學期起，研究所學位考試自開始上課日起開放申請，系所以各案簽請審核辦理。(申請期限：第2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至5月15日；第1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至12月15日)

(五)開、排課作業：102學年度開排課座談會已於3月21日舉行。

(六)102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草稿及修正回條已於3月7日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於3月20日前擲交本組彙整，俾彙整提報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討論(第1學期草擬9月9日開學)。

(七)課程核心能力：有關核心能力執行與檢覈說明與請系所配合事項，敬請配合執行，詳如附件2(p.14)。

三、出版組

(一)科技學刊：

指標	科技學刊	
101年預期效益	1. 預計每年出刊科技類 1 期 6-8 篇概估。	科技類存稿不足無法出刊

				(2012 年)
	2. 預計每年出刊人文社會類類 2 期 12-16 篇概估。 (以人文社會類加刊 1 期補足科技類未出刊)			預計出刊第 21 卷人文社會類 3 期 (18-24 篇) (2012 年)
102 年預期效益	1. 預計每年出刊科技類 1 期 6-8 篇概估。 (擬以 101 年未出科技類之存稿補足 1 期出刊)			預計出刊第 22 卷科技類 1 期 (6-8 篇) (2013 年)
	2. 預計每年出刊人文社會類類 2 期 12-16 篇概估。			預計出刊第 22 卷人文社會類 2 期 (12-16 篇) (2013 年)
項目	預期投稿篇數	實際投稿篇數	預計執行率	實際執行率
101 科技類	9	4	100% (9 篇)	44%
101 人文社會類	25	23	100% (25 篇)	92%
102 科技類	9	1	25% (2.25 篇)	11%
102 人文社會類	24	10	25% (6 篇)	41.7%
備註說明：	1. 因科技學刊是以 1-12 月為出刊週期，且投稿為隨機，只能加強宣導請各學院踴躍投稿。 2. 以科技類預計出刊 1 期 6-8 篇概估，而科技類之通過以 66%計，科技類（工程學院）需配合每年有 9-12 篇之投稿，取其最低數 9 篇。 3. 以人文社會類預計出刊 2 期 12-16 篇概估，而人文社會類之通過以 50%計，人文社會類（設計學院及人文科學學院）需配合每年有 24-32 篇之投稿，取其最低數 24 篇。 4. 如該年之投稿率已達 100%之執行率，則下一年投稿率以每年 5%穩定成長訂定標準，如該年未達 100%之執行率，下一年則恢復以最低數訂標準。 5. 依目前情況 102 年科技類（工程學院）需配合有 9 篇之投稿。人文社會類（設計學院及人文科學學院）需配合有 24 篇之投稿。請各學院鼓勵所屬各系、所老師及研究生踴躍投稿，努力加油。			

(二) 校刊「雲聲」：校刊「雲聲」電子報出刊至第349期，每期電子報除寄全校教職員工外，尚寄歷年畢業校友。電子報置於<http://admin2.yuntech.edu.tw/~aae/aae/> 歡迎參閱。

(三) 英文版校刊Newsletter of YunTech：今年出刊至第11卷。第11卷第2期已印製完成，並於2月下旬寄發美國、英國、澳洲、西班牙、日本、泰國、新加坡、菲律賓、印度、馬來西亞、越南等各國大學院校。

(四) 2013年概況已於上半年請各單位系所作修正及校對編輯完畢，3月中旬出刊光碟並公告於網頁。

四、綜合業務組

(一)各項招生：

1. 四技申請入學：102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報名已於 3 月 13 日截止，3 月 22 日公告篩選結果，篩選過關 1,279 名，預計錄取 250 名；第二階段於 3 月 28 日 17 時前應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於 3 月 28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審查資料寄至本校。本校招生系所計有環安系、化材系、工程科技菁英班、工管系、國管學程、工設系、建築系、數媒系、創設系、應外系及文資系。第二階段複試日期為 4 月 13 日，參與複試系所含工設、數媒、創設、應外及文資系。
2. 碩士班招生：10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業於 3 月 16 日完成筆試，並預定於 4 月 15 日進行第一階段榜示及公告二階初試合格名單，面試日期為 4 月 20 日。
3. 博士班招生：10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訂於 4 月 9 日至 4 月 18 日開放網路報名，並於 5 月 18 日進行筆試與面試，本項招生名額 96 人。
4. 外國學生招生：102 學年度第一梯次國際學生申請入學，共計 11 名考生提出申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全數通過。
5.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本校資管系「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經教育部審查通過，預定於 102 學年度起辦理招生。

(二)招生宣導：

1. 持續辦理至各高中職校招生宣導及技職、大學博覽會參展等事宜。
2. 於 3 月 13~15 日分至正修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行 10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宣導。

(三)總量管制：預定於 4 月 25 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總量審議委員會，針對各系所改名、學籍分組等事宜進行審議。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企管系潘○○老師提出企管碩國企組一A 蒙○○同學、古○○同學「新興市場分析」、企管系王○○老師提出四會計四A 李○○同學、戴○○ (B10125055)同學「管理學(一)」學期成績更正案，如附件3(p.15~21)，請 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

- 一、依學則第 28 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與學生是否因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退學有關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二、上列二案均於送交成績超過一週後提出成績更正。

三、企管系潘○○老師成績更正案已於 (102 年) 2 月 27 日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企管系王○○老師成績更正案已於 (102 年) 3 月 23 日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

一、本會議應出席人數 47 人，實際出席人數 42 人，同意票數需達出席人數 2/3(即 28 票)。

二、經在場委員(符合資格：34 人)投票後結果如下：

(一)企管系潘○○老師提出企管碩國企組一 A 蒙○ 同學、古○ 同學「新興市場分析」成績更正案同意票 34 票、不同意 0 票、廢票 0 票。

(二)企管系王○○老師提出四會計四 A 李○○同學、戴○○同學「管理學(一)」成績更正案同意票 34 票、不同意 0 票、廢票 0 票。

三、通過企管系潘○○老師等 2 位老師申請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

四、有關成績登錄系統加列英文姓名 1 案，請註冊組與資訊中心研議。

案由二：審議教務章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課教組)

說 明：

一、本次提出之增修訂案計有：

(一) 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二) 學生轉系考審標準

(三) 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四) 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二、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 4(p.22~32)。

決 議：

一、「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六條修訂案，除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國外學歷應檢附文件部份緩議外，餘照案通過。

二、化材系、財金系及工設系所提「學生轉系考審標準」案，經考量學生係志趣不合而申請轉系及保障受教權，成績門檻似不宜限縮，本案維持原案。

三、「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及「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102學年度漢學應用研究所、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擬新訂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102學年度漢學應用研究所、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擬新訂之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如下表，擬新訂之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業經各該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系(所)組別	擬授予中文學位名稱	擬授予英文學位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實施學年學期
--------	-----------	-----------	--------	--------

漢學應用研究所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 A.	102 上
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I.M.	102 上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教務章則「選課要點」，網路加退選過後異動選課資料日程，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 明：

一、現況：本校網路加退選截止後，除學分數超修、衝堂，應於第 3 週退選、學分不足(僅(1)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者。(2)因學分不足會遭強迫休學者)得於第 3 週補救加選外，為求公平性其餘不得以任何因素要求加選、退選。

二、問題：惟加退選結束後，各系所仍屢以學生單一個案陳情或個案專簽要求提出「補辦交換生選課、研究生期中考前一週退選不退學分費、應屆畢業生逾期 3 週以上仍欲加課等違背現行教務章則，申請逾期補辦加選、退選」。校級訂定之「選課要點」係全校之執行標準通則，爰請各系所再次評估討論現行法規之合宜性，以制訂共同維護的選課一致性與公平性之異常處理範圍與日程。

三、教務章則修訂：「選課要點」如下表。

四、選課補救加選日程如涉及延長，除修訂「選課要點」，亦須同步修定「學則第 39 條」。

選課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十四、選課確認： 1. 學生無論是否辦理加退選，均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上網確認選課結果。 2. 學生若於加退選截止後，僅下列學生得於第三週結束前，填具「學生報告書」向授課教師、所屬系所及教務單位申請補救： (1)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者。 (2)因學分不足會遭強迫休學者。	十四、選課確認： 1. 學生無論是否辦理加退選，均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上網確認選課結果。 2. 學生若於加退選截止後 <u>發現少選課程</u> ，僅下列學生得於第三週結束前，填具「學生報告書」向授課教師、所屬系所及教務單位申請補救： (1)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者。 (2)因學分不足會遭強迫休學者。	1. 新增第 3 週系所規範輔導補救。本次修訂採協助系所得依系定規範檢核學生修課。第 3 週未將學生自行遺漏退選等納入(多選課程仍採期中考前一週退選)，如第 3 週仍開放一般性加、退選，將衍生鐘點計算及不開課

<u>(3)已選之課程，未符合系所規範者。</u> 3. 學生未於加退選截止後確認選課結果者，概以教務處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倘學生於日後始發現選課錯誤，不再受理其專簽申請補救等。	3. 學生未於加退選截止後確認選課結果者，概以教務處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倘學生於日後始發現選課錯誤，不再受理其專簽申請補救等。	課程異動等問題。 2. 配合新增(3)，退選後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原則上以不開課處理。
---	--	---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3413 號函有關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配套措施及規定辦理。
- 二、本案經函詢各院系所後均無修訂意見。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草案)詳如附件 5(p.33~34)。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校超支鐘點費修訂，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平均授課鐘點數，經歷次評鑑皆被列為待改善項目之一。
- 二、100~101 學年度增列英語授課加計 1.5 倍鐘點、調降大班加計鐘點之人數級距、指導二年級以上研究生每學期每位學生折算 0.5 鐘點、降低學生畢業總學分數等措施，對於降低平均授課之成效尚不佳。
- 三、各學年平均鐘點如表(下表為陳報教卓計畫之管考表單)：

學年度		專任教授 (時/週)	專任副教授 (時/週)	專任助理教授 (時/週)	專任講師 (時/週)
目標值 (學校自訂)		8.5	10	10	11
實際	98	9.36	10.95	10.99	12.52
	99	9.06	11.03	11.07	11.96
	100	8.71	10.85	10.74	11.41
	101	8.63	10.63	11.23	12.32

四、為減輕老師授課負擔、提升教學品質，經調查各系所針對超支鐘點費修訂方式意見後，彙整如下：

選項	方案內容	配套	票數	備註
1.	不核發超支鐘點費	前一學年教學評量平均值高於 4.6 者或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可領超支鐘點每學年最高 4 鐘點；前一學年教學評量平均值高於 4.8 者或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可領超支鐘點每學年最高 8 鐘點；前一學年教學評量平均值等於 5.0 者或教學傑出教師超支鐘點每學年最高 10 鐘點。		
2.	不核發超支鐘點費	配合大班教學，教師個人符合基本授課時數，且該系符合合理授課鐘點規定，得核發增加鐘點時數，一學年以 4 鐘點為限。		
3.	不核發超支鐘點費	如教師有開課意願，且經系(所)同意，不受修課人數不足之限制。	2	休閒、通識中心
4.	逐年遞減 2 鐘點		2	環安、漢學
5.	逐年遞減 1 鐘點		3	電子、會計

其他建議	
無意見	機械、科法所
逐年遞減鐘點應有配套措施，不能因授課鐘點不而影響老師升等之相關權益。	電機
超支鐘點每學年最高核給 4 鐘點	營建、文資、應外
超支鐘點每學年最高核給 5 鐘點	化材
1.維持現狀 2.針對超支鐘點過多系所，個別討論	資工
維持現狀	企管、資管、視傳 工管
配合大班教學，教師個人符合基本授課時數，或指導大學部專題，得核發增加鐘點時數，一學年以 4 鐘點為限。而指導研究生折抵鐘點數得以學年計算之，上學期末使用者留用至下學期。	財金
支援國管學程教師，每學期超支鐘點以 4 鐘點為限。	國管
1.開放兼任教師名額與授課資格。 2.恢復提供兼任教師交通費。	設計學研究所
1.基本鐘點減 2。 2.維持現狀。	工設

選項	方案內容	配套	票數	備註
3.	接產學及國科會案應減鐘點。			
	前一學年教學評量平均值高於 3.6 者或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可領超支鐘點每學年最高 4 鐘點；前一學年教學評量平均值高於 3.8 者或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可領超支鐘點每學年最高 8 鐘點；前一學年教學評量平均值等於 4.0 者或教學傑出教師超支鐘點每學年最高 10 鐘點。			數媒
	必修主軸課開放兼任教師適度參與，但以不超過總時數的 1/3 為限。			創設
	師培課程不受修課人數不足之限制。			技職所
	1.開放兼任教師或約聘講師。 2.基本鐘點降 2，超鐘點上限降 1。			材料所

決 議：經在場出席人員投票後，本案維持原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人數統計表（大學部）

依 102.02.18 註冊點統計

系所別	合計		1 年級		2 年級		3 年級		4 年級		5 年級		6 年級		7 年級		延修生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工程學院	64	53	11	53	11													
機械系	478	455	23	120	3	124	8	106	7	98	5						7	
電機系	509	502	7	115	2	139	1	127	3	111	1						10	
電子系	510	446	64	105	10	118	12	123	23	95	19						5	
環安系	229	163	66	43	16	39	21	35	18	40	11						6	
化材系	419	323	96	79	19	67	34	80	18	86	25						11	
營建系	267	188	79	44	19	46	20	47	20	38	19						13	1
資工系	238	218	20	55	3	52	5	54	6	49	6						8	
工管系	336	202	134	55	37	53	33	48	25	43	36						3	3
企管系	207	51	156	15	39	9	42	14	33	12	40						1	2
資管系	239	129	110	36	23	31	27	30	30	23	25						9	5
財金系	232	57	175	16	38	13	44	11	49	17	43							1
會計系	220	53	167	14	42	16	40	9	41	14	41							3
國管學程	261	69	192	13	42	21	49	17	51	17	50							1
工設系	231	95	136	28	28	28	33	21	29	14	40						4	6
視傳系	246	50	196	13	43	9	52	8	51	19	45						1	5
建築系	230	87	143	20	36	24	31	15	34	20	34						8	8
數媒系	270	96	174	22	46	24	43	24	40	19	40						7	5
創設系	251	54	197	16	60	10	50	15	38	12	44						1	5
應外系	265	44	221	12	60	15	56	10	51	6	51						1	3
文資系	251	69	182	15	49	16	46	22	35	14	48						2	4
四年制小計	5953	3404	2549	889	626	854	647	816	602	747	623						98	51
機械系	3	3																3
電機系	1	1																1
化材系	2	2																2
企管系	48	7	41					2	27	5	14							
資管系	60	30	30					11	17	17	13							2
應外系	2		2															2
二年制小計	116	43	73					13	44	22	27						8	2
財金系專班	28	8	20							8	20							
大學部共計	6097	3455	2642	889	626	854	647	829	646	777	670						106	5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人數統計表（研究所） 依 102.02.18 註冊點統計

系所別	合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6年級		7年級		延修生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機械所	149	140	9	66	4	68	5	5		1									
電機所	167	163	4	80		74	4	9											
電子所	164	156	8	74	5	75	2	7	1										
環安所	86	59	27	21	14	26	11	7	2	4				1					
化材所	90	70	20	36	9	31	11	3											
營建所	74	54	20	20	9	29	9	5			2								
資工所	72	67	5	30	3	31	1	6	1										
工管所	93	57	36	29	18	27	17	1	1										
企管所	105	51	54	22	32	28	20	1	1		1								
資管所	123	91	32	45	13	44	18	2			1								
財金所	87	35	52	16	28	16	24	2		1									
會計所	46	21	25	9	14	11	11			1									
運籌所	23	11	12	7	6	4	5		1										
設計所	38	8	30	2	14	2	11	3	5	1									
工設所	76	41	35	16	11	14	15	11	7		2								
視傳所	67	26	41	7	13	9	16	7	8	3	4								
建築所	55	20	35	10	13	6	14	4	5		3								
設運所	38	22	16	7	9	12	4	2	2	1	1								
創設所	42	12	30	9	8	1	12	1	7	1	3								
應外所	52	13	39	4	14	6	16	2	6	1	3								
文資所	52	20	32	10	7	5	15	5	7		2		1						
技職所	34	11	23	5	7	4	15	1	1	1									
漢學所	41	9	32	1	4	2	13	3	9	3	6								
休閒所	28	9	19	5	8	4	11												
科法所	54	33	21	10	7	8	8	9	5	5	1			1					
材料所	30	25	5	13	3	12	2												
創業管理學程	27	14	13	9	5	5	8												
碩士班小計	1913	1238	675	563	278	554	298	96	69	23	29		1	2					
工程科技博士班	105	100	5	20		13	3	18	1	14	1	16		6		13			
產業精密機械博士班	15	15		4		4		4				3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8	8		1		2		3		1		1							
環安博士班	6	6		1		2		2		1									
化工博士班	6	6		1		2		1		1		1							
工管博士班	23	16	7	4	1			1	1	3	3	2	1	3		3	1		
企管博士班	78	53	25	4	3	10	2	11	6	4	6	6	3	10	2	8	3		
資管博士班	29	23	6	4		3		4	2	5	3	2	1	3		2			
財金博士班	24	17	7		3	5		7	1	2	1	3	2						
會計系管理博士班	23	8	15	2	2	1	2		2		1	3	3	1	2	1	3		
設計學研究博士班	120	55	65	10	9	8	11	11	9	5	9	7	10	7	7	5	7	2	3
技職博士班	12	5	7	2	2	2	1	1	3		1								
博士班小計	449	312	137	53	20	52	19	63	25	36	25	44	20	30	11	32	14	2	3
研究所共計	2362	1550	812	616	298	606	317	159	94	59	54	44	21	32	11	32	14	2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人數統計表（碩士在職專班）

依 102.02.18 註冊點統計

系所別	合計			1 年級		2 年級		3 年級		4 年級		5 年級		6 年級		7 年級		延修生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電機所	44	43	1	18	1	15		7		2		1							
環安所	55	48	7	18	2	18	4	10	1	1		1							
營建所	46	34	12	8	4	10	5	12	3	2		2							
商管所	1	1						1											
工管所	52	36	16	16	8	15	7	2	1	2		1							
企管所	89	48	41	22	17	19	20	5	3	1		1	1						
資管所	50	38	12	15	7	18	4	3	1	1		1							
財金所	66	33	33	12	19	20	14			1									
會計所	53	10	43	4	20	5	22			1				1					
運籌所	14	8	6			5	4	1	1	1		1	1						
健康所	43	9	34	6	13	2	20	1			1								
應外所	78	18	60	6	16	2	21	7	15	3	8								
技職所	43	5	38	1	12	2	22	1	4	1									
漢學所	34	7	27	4	16	2	9	1			1		1						
休閒所	46	19	27	10	12	9	14				1								
科法所	32	22	10			13	4	5	3	4	2		1						
碩士在職專班小計	746	379	367	140	147	155	170	56	32	20	13	8	5						
全校總計	9205	5384	3821	1645	1071	1615	1134	1044	772	856	737	52	26	32	11	32	14	108	56

核心能力執行與檢覈 說明

為檢覈課程規劃、幫助學生檢視學習成效並協助選課輔導，依校、院、系教育目標發展核心能力，培育學生畢業時所需之知識、態度、技能。將依對象及目的產生各雷達圖：

一、系所—系所核心能力雷達圖：

供系所了解課程規劃情形，做為學生修業期間選課指引。

二、教師—課程核心能力雷達圖：

供教師了解該課程核心能力關聯度情形。

目標與自評雷達圖：

供授課教師了解預定目標與學生自評習得核心能力關聯性之差距，做為未來授課教學活動設計改進參卓。

三、學生—學生習得核心能力雷達圖

供學生與教師了解其修課後核心能力獲得的情形，做為未來選課與能力培養之指引。

核心能力請系所配合事項

為系統性規劃核心能力，累計歷年核心能力習得狀況，產生雷達圖，請教師、系所協助事宜如下，於 **102 學年度起執行**：

- 一、核心能力之訂定應審慎，依此規劃課程，一屆學生以同一套核心能力與課程
- 二、規劃。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若有更改，於下一屆學生適用。
- 三、核心能力有修改者，請系所提出新舊版核心能力之對應情形，說明如何累計新舊核心能力。
- 四、課程教學大綱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度請由系所進行討論，統一規劃，不因不同授課教師而有異。
- 五、系所核心能力與校核心能力之關聯轉化情形請系所統一討論規劃與提報。
- 六、請系所提出核心能力之英文版，俾利國際學生獲知。

1. 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註冊組】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u>境外大學</u>，彙整推薦學生名單及下列申請資料寄送<u>本校國際事務處，轉交教務處及申請修讀學系進行甄審：</u>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二、學歷證件及成績單： <u>(一)國外學歷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使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驗學歷證件正本。</u> <u>(二)大陸學歷應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證明文件：</u> <u>1.畢業證(明)書。</u> <u>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u> <u>3.碩士以上學歷，應檢具學位論文。</u> 三、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乙份（包括後天免疫不全症病毒有關檢查）。 四、留學計畫書。 <u>五、國外學生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學生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具備足夠本校就學之財力證明書。</u> 六、申請學系指定文件。 七、申請費（依當年度外籍生申請入學之收費標準辦理，核准與	第 六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u>國外學校</u>，彙整推薦學生名單及下列申請資料寄送<u>本校教務處，轉交申請修讀學系進行甄審：</u>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u>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使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驗學歷證件正本。</u> 三、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乙份（包括後天免疫不全症病毒有關檢查）。 四、留學計畫書。 <u>五、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本校就學之財力證明書。</u> 六、申請學系指定文件。 七、申請費（依當年度外籍生申請入學之收費標準辦理，核准與否均不退還）。 八、如經核准入學，應於註冊時繳驗前項各類證件之正本並繳交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如未投保者須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7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87275 號來文修訂。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7 條修訂。

否均不退還)。 八、如經核准入學，應於註冊時繳驗前項各類證件之正本並繳交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如未投保者須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結論：第二款保留外，餘照案通過。		
2. 學生轉系考審標準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一) <u>成績規定：前一學年起學業成績在該班成績排名20%以內，或物理、化學、微積分各在70分以上。</u> (二) <u>所需之文件：(1)成績單、(2)原系導師之書面函、(3)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4)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u> (三) <u>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決定；若需要時得由口試擇優錄取。</u>	五、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一) <u>所需之文件：(1)成績單、(2)原系導師之書面函、(3)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4)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u> (二) <u>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口試後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u> (三) <u>四、二年制學生適用以上規定。</u>	依化材系轉系考審標準修訂回條修訂。
十、財務金融系： (一) 日間學制間互轉採書面審查： 1. 成績規定：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u>75</u>分以上。 2. 須備文件：(1)成績單(2)學生自傳及轉系說明書(3)其他有利轉系者能力證明之資料。 3.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通過，口試後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與否。	十、財務金融系： (一) 日間學制間互轉採書面審查： 1. 成績規定：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u>70</u>分以上。 2. 須備文件：(1)成績單(2)學生自傳及轉系說明書(3)其他有利轉系者能力證明之資料。 3.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通過，口試後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與否。	依財金系轉系考審標準修訂回條修訂。

十二、工業設計系： (一) 成績規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u>75</u> 分以上，<u>及</u>在該班成績排名 <u>30%</u> 以內。 (二) 錄取方式：1.筆試 (性向測驗)、術科 (含基礎設計與素描)。2.口試。3.錄取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 (三) 其他規定：須備自傳及轉系說明書各一份。 在職進修班學生及日間一般生互轉適用上述之規定。	十二、工業設計系： (一) 成績規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u>65</u> 分以上，<u>或</u>在該班成績排名 <u>50%</u> 以內。 (二) 錄取方式：1.筆試 (性向測驗)、術科 (含基礎設計與素描)。2.口試。3.錄取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 (三) 其他規定：須備自傳及轉系說明書各一份。 在職進修班學生及日間一般生互轉適用上述之規定。	依工設系轉系考審標準修訂回條修訂
---	---	------------------

結論：維持原案。

3. 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課教組】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十、本校如與教育夥伴學校簽訂跨校選課合作之協議書，另依其協議書內容辦理。</u>		1. 新增 2. 本校於 3 月 22 日與中正、嘉大、虎科、南華、與本校共同簽訂 5 校跨校選課合作之協議書，將於 102 學年開始實施，學生每學期以 1 門課免繳開課學校學分費為限，但不包括教育學程、寒暑假、重修及延修等修習課程。
<u>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	<u>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	原條文往後移

結論：照案通過。

4. 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修訂對照表

【課教組】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如兼任非組織規程所設職務，如各學院特別助理、不分系班主任、配合學校發展之委員會等組織執行長及特殊任務小組等得簽請每週減授 2 鐘點；如配合校級大型計畫之執行，得經簽准酌量減少授課時數，最高每週核減 4 鐘點。</u>	第三條 如兼任前述以外之行政職務或實際須以充分時間從事實驗或研究者，得經簽准酌量減少授課時數。	1. 本要點第九條已訂定相關減授方式。 2. 從事實驗或研究之鐘點減授得以第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案得依本要點第九條簽請減授。
第十條 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核算方式，以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一次核算 36 週， <u>如只有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計該學期，且超支鐘點最高核計 4 鐘點</u> ；兼任教師鐘點費，按學期計每學期核給 18 週。另加退選後開課不成之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	第十條 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核算方式，以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一次核算 36 週；兼任教師鐘點費，按學期計每學期核給 18 週。另加退選後開課不成之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	增列單學期授課之處理原則。
結論：照案通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4 年 9 月 7 日第 44 次教務會議修訂

95 年 11 月 15 日第 47 次教務會議修訂

96 年 7 月 12 日第 50 次教務會議修訂

96 年 10 月 19 日第 5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7 年 3 月 28 日第 54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 年 12 月 26 日第 76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3 月 27 日第 77 次教務會議修訂

第 一 條 為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培養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際競爭力，特依據本校學則第五條、第五條之一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大學合作，建立雙邊課程認可機制並以共頒或各頒模式授予學位。

第 三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並經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專校院。

二、教育部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列之大專校院。

第 四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推薦至本校就讀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入學資格與本校相符。

二、修業年限與本校相當。

三、修習課程、學分與本校相當。

第 五 條 雙聯學制之合約應由國際事務處會同相關教學單位擬定「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教務會議決議，由合作雙方簽署後方得實施。但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 2 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前項協議書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

二、甄審（試）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四、學分採計、抵免與編級。

五、實務專題、博、碩士論文作業方式(包含指導教授等)。

六、修業年限。

七、學位授予。

八、其他事項。

第 六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彙整推薦學生名單及下列申請資料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轉交教務處及申請修讀學系進行甄審：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二、學歷證件及成績單：

(一)國外學歷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使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驗學歷證件正本。

(二)大陸學歷應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證明文件：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3.碩士以上學歷，應檢具學位論文。

三、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乙份（包括後天免疫不全症病毒有關檢查）。

四、留學計畫書。

五、國外學生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學生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具備足夠本校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六、申請學系指定文件。

七、申請費（依當年度外籍生申請入學之收費標準辦理，核准與否均不退還）。

八、如經核准入學，應於註冊時繳驗前項各類證件之正本並繳交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如未投保者須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 七 條 雙聯學制之修業年限，依第五條規定訂入合約中，惟其修業時間須符合以下規定：

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第 八 條 本辦法及其依本辦法所訂合約皆應符合教育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課程設計依規定訂入合約中，惟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九 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累計修業期限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學系所申請返回就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 十 條 學生依本辦法及其合約修滿應修課程，得由雙方學校共同頒發學位或同時授與

兩個學位。

第 十一 條 學生因故修習中斷得提出休、退學及終止一方修習之申請，此項申請皆由原推薦學校受理並知會他校。

第 十二 條 經本校遴選赴出國修習課程之學生，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應另依「接近役齡男子申請出境作業規定」或「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或「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男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體育活動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80年8月13日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84年8月7日第15次教務會議修訂
87年5月27日第24次教務會議修訂
88年5月12日第27次教務會議修訂
98年3月25日第57次教務會議修訂
99年4月9日第63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10月12日第7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3月27日第77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限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並須徵得雙方系主任之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含校際課程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遇小數點時無條件捨去），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
- 四、本校得向他校校際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
- 五、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均必須遵守本校有關規定。
- 六、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開學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校際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七、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成績考查，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八、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寄送其原肄業學校。
- 九、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完成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十、本校如與教育夥伴學校簽訂跨校選課合作之協議書，另依其協議書內容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93 年 11 月 10 日第 4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5 年 3 月 22 日第 45 次教務會議修訂
 95 年 6 月 29 日第 46 次教務會議修訂
 96 年 4 月 11 日第 48 次教務會議修訂
 96 年 10 月 19 日第 5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 年 3 月 25 日第 57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 年 6 月 4 日第 64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 年 12 月 31 日第 66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100 年 5 月 6 日第 68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101 年 4 月 20 日第 73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 年 6 月 1 日第 74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 年 10 月 02 日第 75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3 月 27 日第 77 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及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暨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二、教授每週授課時數為八鐘點、副教授、助理教授九鐘點、講師十鐘點。兼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列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依第九條第一項所設中心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核減4鐘點；但兼任系所副主管或兼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項所設中心主任者，核減2鐘點。若同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最高核減4鐘點。
- 三、如兼任非組織規程所設職務，如各學院特別助理、不分系班主任、配合學校發展之委員會等組織執行長及特殊任務小組等得簽請每週減授2鐘點；如配合校級大型計畫之執行，得經簽准酌量減少授課時數，最高每週核減4鐘點。
- 四、修課人數與授課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 (一) 大學部課程修課學生人數達 56 至 65 人，原鐘點數乘 1.1；66 至 75 人乘 1.2；76 至 85 人乘 1.3；86 至 95 人乘 1.4；96 人以上乘 1.5。研究所（含碩、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修課學生人數達 36 至 45 人，原鐘點數乘 1.1；46 至 55 人乘 1.2；56 至 65 人乘 1.3；66 至 75 人乘 1.4；76 人以上乘 1.5。
 - (二) 實務專題及分組課程，不採上述方式計算，另依本要點第五條規定辦理。
 - (三) 倘有大班授課需求者，經專案簽准後得依下列方式計算修課人數與授課鐘點倍數：大學部課程修課學生人數逾 60 人，每增加一人以增加 0.02 倍鐘點計算，上限為 2 倍(110 人)，超過者以 2 倍計算；研究所（含碩、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修課學生人數逾 40 人，每增加 1 人以增加 0.025 倍鐘點計算，上限為 2 倍(80 人)，超過者以 2 倍計算。
 - (四) 為鼓勵自主管理，各系(所)在符合「合理開課鐘點數」範圍內，得自行訂定修課人數與授課鐘點倍數，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再提教務會議核備，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五、凡課程需分組上課或分段分(合)授，經簽准後，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一) 工程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科學學院實務專題分組、鐘點計算原則：

- 1.分組人數：每組以學生四人為原則，但指導教師可根據需要調整之。
- 2.鐘點計算方法：以各教師指導學生數四人換算一鐘點；可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但最後所得之鐘點數不可高於學生分組數，且最高鐘點數以四小時為限。

若某教師所指導之實務專題組數為X,合計學生人數為Y人,則在本項課程之鐘點H為: $H = \text{MIN} \{ X, \text{RND}(Y/4), 4 \}$ 式中MIN表「取最小值」,RND表「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二) 設計學院實務專題分組、鐘點計算原則：

- 1.各系因特別需要，經簽准之科目可於必要時在一～三年級分兩組，四年級分三組授課。
- 2.分組教學之課程，其時數乘以組數，攤算予參與教學教師。
- 3.每班開課鐘點仍以五十二小時以內為原則。

六、實(習)驗課程，原則上以一學分，開課二或三小時為原則；若安排有助教或研究生協助教學者，其鐘點以開課時數折半核計；若無法安排助教或研究生協助教學者，其鐘點以一學分兩小時核計。

七、授課時數之計算，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為原則。各專任教師於正規學制(不含專班)之授課超支鐘點費，每學年最高核給8鐘點；兼任教師得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惟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8鐘點。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依照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規定。

八、各系所教師每學期至少應授一門課程(不含實務專題且至少3鐘點)，無論是否超支鐘點，均應優先滿足系所教學需求；指導一個二年級以上之碩士或博士生每學期得抵算0.5鐘點，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抵算總鐘點與大學部實務專題合計，每人每學年以6鐘點為限。為鼓勵新進教師積極投入研究工作，初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任職第一年間，該學年得抵減6鐘點時數。但不計入超支鐘點。

九、教師主持國科會一般型研究計畫、大型產學合作案或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執行國家型重大研究計畫，以及進行本校3+1方案，經專簽核准其授課時數得以抵算，每案年得抵1鐘點時數，但不計入超支鐘點。

十、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核算方式，以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一次核算36週，如只有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計該學期，且超支鐘點最高核計4鐘點；兼任教師鐘點費，按學期計每學期核給18週。另加退選後開課不成之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

十一、學年平均授課鐘點不足者得以當學年度暑修開課鐘點補足，補足之鐘點不發給鐘

點費。暑修開課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

十二、授課鐘點費之核計及申報，請各系所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將該學期教師授課鐘點清冊，經系(所)、院主管核章後，送課程及教學組彙辦，簽請校長核定後，再送總務處出納組按月核發。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必要時得再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

102 年 3 月 27 日第 77 次教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公正處理之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代寫對象及代寫內容或舞弊情事之書面檢舉，經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即受理處理，檢舉人未具名之檢舉案則不予受理。
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 三、檢舉案件受理後，受理單位應於受理後一週內發函通知被檢舉人，被檢舉人對於檢舉內容得於二週內提出書面說明或於審查委員會議召開時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意見陳述之機會。
- 四、檢舉案件審理之期程、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委員利益迴避、會議出席及可決人數規定如下：
 - (一)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本校應於受理後二週內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檢舉案，審查委員會應本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審理，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
 - (二)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校外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委員由教務長會同被檢舉人所屬系所主管推薦，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 (三)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受聘為委員。
 - (四)若主席有前項不得受聘為委員之情形須迴避時，會議主席則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 五、審查委員會應推薦成員中之校外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委員至少三人進行審查，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予審查委員會以作為審理之依據。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結果應尊重審查人之專業判斷。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六、檢舉案經委員會審理完竣後，應作成具體之決定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與理由，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七、本校畢業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經調查屬實者，即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及通知其他大專校院、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有前項行為經調查屬實之在學研究生，取消其畢業資格，經取消畢業資格者視同自請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八、檢舉案件經證實後，系所宜對該案指導教授所指導的學生數稍作限制。

九、檢舉案件經審結為不成立者，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十、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